

附件 1

广州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招收澳门“四校联考”学生的有关规定，制定该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广州大学是以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广州”命名的综合性大学，于 2000 年合并组建，有着 90 多年的办学传统。学校紧紧抓住国家“双一流”建设、广东省和广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机遇，坚持“四个面向”，深化与广州和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对接”，聚焦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建设，积极探索新医科和新农科发展，是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广州市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学校现有大学城、桂花岗、黄埔三个校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9623 人，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9521 人。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综合性强，设有 26 个专业学院，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十一大学科门类。现有 14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4 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30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 73 个，其中理工类专业 41 个、人文社科类专业 22 个、艺术体育类专业 10 个，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共计 52 个，占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数 71%。工程学、计算机科学、化学、材料科学、环境/生态学、社会科学总论、数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地学、农业科学、精神病学/心理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 1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其中工程学进入全球前 1‰；25 个学科上榜

2025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其中土木工程进入世界排名前 50 名，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工程进入世界排名前百强；30 个学科上榜 2025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其中 1 个位列全国前 7%、3 个位列全国前 7%-12%、26 个位列全国前 12%-50%。学校自 2020 年以来在软科中国大学排名中一直稳居国内百强；在 2025 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学第 468 位、中国内地高校第 95 位；在 U.S.News2025-2026 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学第 454 位；在 2025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中位列世界大学第 601-800 位。

学校拥有雄厚的师资队伍、优质的教学资源，采取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应用人才两类培养模式以及汉语教学，设有完善的奖助政策，学生可参评教育部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竞争力与职业发展后劲，就业质量稳步提升，近 3 年，本科生总体去向落实率均在 93% 以上。毕业生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就业。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依托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的国际影响力，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拓展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学校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举办的香港科技大学（广州）获教育部批准设立，并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开学。发起成立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联盟成员大学 30 所，分布于全球 25 个国家的 28 个主要城市；分别与剑桥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华盛顿大学、海德堡大学、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昆士兰大学、帕多瓦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世界知名大学合作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境外学习计划”和联合培养等项目 80 多个。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

1.招生计划：10 人，我校将结合考生志愿填报、专业培养需求和生源情况等对招生计划做相应调整。

2.招生专业：

广州大学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方向)	专业限制	学制	备注
经济与统计学院	统计学	理科	4	
经济与统计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收	4	
经济与统计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科	4	
经济与统计学院	经济学	文理兼收	4	
经济与统计学院	金融学	文理兼收	4	
经济与统计学院	数字经济	理科	4	
法学院	法学	文理兼收	4	
法学院	国际法	文理兼收	4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文理兼收	4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师范)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师范)	文理兼收	4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特殊教育(师范)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应用心理学(师范)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色弱
教育学院(师范学院)	应用心理学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色弱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理兼收	4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理兼收	4	
人文学院	历史学(师范)	文理兼收	4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理兼收	4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文理兼收	4	
外国语学院	日语	文理兼收	4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文理兼收	4	
新闻与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文理兼收	4	
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文理兼收	4	
管理学院(中法旅游学院)	工程管理	理科	4	
管理学院(中法旅游学院)	电子商务	文理兼收	4	
管理学院(中法旅游学	工商管理	文理兼收	4	

院)				
管理学院(中法旅游学院)	会计学	文理兼收	4	
管理学院(中法旅游学院)	物流管理	文理兼收	4	
管理学院(中法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文理兼收	4	中外合作办学, 学费19800 人民币/年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学	文理兼收	4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文理兼收	4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科	4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科	4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科	4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信息安全	理科	4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物理学(师范)	理科	4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物理学	理科	4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科	4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	4	
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天文学	理科	4	不招色盲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科	4	不招色盲色弱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师范)	理科	4	不招色盲色弱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理科	4	不招色盲色弱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理科	4	不招色盲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地理科学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地理科学(师范)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
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文理兼收	4	不招色盲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制药	理科	4	不招色盲色弱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	理科	4	不招色盲色弱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理科	4	不招色盲色弱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理科	4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智能制造工程	理科	4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科	4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机器人工程	理科	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科	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理科	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物联网工程	理科	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设计与	理科	4	

	集成系统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科	4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理科	4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	网络工程	理科	4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理科	4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文理兼收	5	不招色盲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城乡规划	文理兼收	5	不招色盲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理科	4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理科	4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理科	4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智慧交通	理科	4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智能建造	理科	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	理科	4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理科	4	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注：以上专业如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专业名称为准。

三、报考条件

- 1.具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澳门高中毕业生；
- 2.参加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且中文、英文、数学正卷三科单科成绩均达 700 分（含）以上；
- 3.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四、报名时间

2026 年 6 月 1-12 日

五、报名方式

在报名期间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zhaosb@gzhu.edu.cn
广州大学招生办邮箱：

- 1.《广州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入学申请表》(附件 1)；

- 2.推荐人意见（推荐人一般应为考生所在中学负责人）；
- 3.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单；
- 4.高中 3 年学业成绩表；
- 5.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 6.“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声明书（附件 2，下载打印并亲笔签名）；
- 7.中学阶段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个人兴趣特长，附获奖证书影印本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请按顺序依次扫描存档为 PDF 格式文档，命名为“澳门四校联考+考生姓名”）

六、录取原则

我校将综合考生的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和考生综合情况择优录取。录取名单将在报名结束后两周内于“广州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被录取的考生。

七、收费

学校收费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 号）、《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0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

八、入学与体检

新生持加盖广州大学公章的《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

学生入学注册时，应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杂费。

新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安排进行身体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九、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高校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进行管理。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享受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同等待遇。学生可参评教育部设立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若教育部相关规定有变化，以新规定为准。

十、奖学金设置

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可以参评教育部设立的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一）港澳台学生奖学金

港澳台及华侨在校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港澳台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校或科研院所提出申请，提交《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1.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台湾学生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2.奖励标准

本科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二) 学校奖学金

我校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奖学金。奖学金于每年九月份开始受理申请，由学院成立评奖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定。

1.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2) 专业思想牢固，有钻研和创新精神，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并且表现突出。

2.奖励标准

(1) 一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8%，奖金金额 2500 元。

（2）二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8%，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20%，奖金金额 1800 元。

（3）三等奖学金

评选名额比例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12%，具体申报资格为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本班级前 40%，奖金金额 1000 元。

- 注：1.港澳台侨奖学金评定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2.学校奖学金评定办法由学生处或教务处负责解释；
3.上级部门将根据当年度情况，适时调整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4.以上奖学金申请办法以学校当年度公布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广州大学招生办公室

联络人：张老师、杨老师

电话：（+86）20-39366232

电邮：zhaosb@gzhu.edu.cn

传真：（+86）20-39366069

网址：<http://zsjy.gzhu.edu.cn>

单位位址、邮政编码：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230 号 、510006

微信公众号：广大招生



附件 2

广州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入学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名（中文名）		性别		贴照片处
姓名（英文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现就读中学名称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含区号）		电子邮箱		
“四校联考”成绩				
中文：	英文：	数学：		
通讯地址			邮政编号	
紧急联络人姓名			紧急联络人电话	
中学教育情况				
就读中学名称	市、县名称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受教育程度（如高中）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名称、任何职务	
申请专业志愿一		申请专业志愿二		
申请专业志愿三		申请专业志愿四		

以上内容已经本人核对无误，如有不真实，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声明书

本人_____，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证件副本），并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参加了____/____学年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相关成绩如下：

参加科目	分数	参加科目	分数
☐ 中文		☐ 英文	
☐ 数学正卷		☐ 数学附加卷	
☐ 葡文 A		☐ 葡文 B	

本人声明上述的一切资料及所申报的事项均属实情，绝无虚讹，并同意将本人上述个人资料转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及相关澳门院校，以作核实本人“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成绩之用。

声明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